

規章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相關條目: ABC, ABC-RA, BMA, IFA, IFA-RA, IIB, IIB-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全面健康教育教學計畫

I. 目的

概述依照馬里蘭州法律要求和蒙郡教育委員會的批准, 為所有學生推行全面健康教育教學計畫的規程。

II. 背景

馬里蘭健康教育州立課程大綱由六項內容標準組成, 旨在幫助學生採用和堅持健康的行為, 促進健康並避免或降低健康風險。學習單元包括心理和情緒健康; 防止濫用藥物; 家庭生活和人類的性(FLHS); 安全和防止暴力; 健康飲食; 以及疾病預防和控制。

蒙郡公立學校(MCPS)提供的全面健康教育課程大綱符合馬里蘭州法律和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制定的課程大綱。

III. 規程

A. 課程大綱諮詢委員會

根據 MCPS 規章 IFA-RA, 課程大綱闡述的規程成立每一個科目的課程大綱諮詢委員會(CACs), 就制定、執行、監督和審查具體科目的課程大綱進行審議、討論和提出建議。

全面健康教育的 CAC 由相關利益團體的代表組成, 他們代表 MCPS 社會經濟、語言和文化的多元性。全面健康教育的 CAC 就 MCPS 全面健康教育教學計畫課程大綱的制定、執行、監督和審查進行審議、討論並提供意見。

B. 教學材料

在教學計畫中使用的圖書、視頻和其它材料將根據在教委會政策 IIB, *評估和挑選*及 MCPS 規章 IIB-RA, *教學材料和圖書館存書的評估和挑選*中闡述的規程予以批准。

C. 專業學習

教育總監應 –

1. 制定指引和規程, 支持合格教師; 並
2. 依照馬里蘭州法律的要求設置有規劃和連續性的計畫, 培訓負責健康教育的 MCPS 老師、行政領導和主管, 並且每年都要更新健康教育方面的知識、教材和教學法。

D. 保護隱私

我們認真審查 MCPS 全面健康教育教學計畫, 確保任何建議進行的活動不會侵犯任何學生或家庭的隱私。討論是為了鼓勵尊重學生家庭內的個人關係, 而且不得侵犯家庭的隱私。

E. FLHS 學習單元

1. 每一名學生都應有機會參加本章要求的全面健康教育計畫。
2. 馬里蘭州 FLHS 教學應代表所有學生, 無論他們的能力、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是什麼。
3.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 FLHS 課程大綱在教授該大綱的每一個年級應加入說明"同意"和尊重個人界線的適齡教學。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闡述, "同意"是指參與人際關係過程中每一種身體行為的所有人達成的明確和自願協議, 包括尊重個人界線¹。
4. 家長/監護人通知
 - a) 給家長/監護人發書面通知, 告知他們 FLHS 學習單元。

¹ 馬里蘭州註釋法典教育條款, §7-445

- b) 每一所學校將舉辦資訊說明會, 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與老師討論 FLHS 學習單元並查看教學材料。對於無法參加資訊說明會的家長/監護人, 學校應於在課堂上使用教材前提供特殊機會, 讓這些家長/監護人查看將在學習單元中使用的所有教學材料。
- c) 在教授 FLHS 的年級, 如果家長/監護人提出書面要求, 則可以准許學生不參加這個學習單元。對於獲准不參加學習的學生, 學校應當提供健康教育的替代學習活動。

2. FLHS 教學材料

FLHS 教材不得用於學校的其它任何教學計畫。

3. FLHS 的老師挑選和培訓

在教授與 FLHS 有關的概念和技能時, 除了要進行一般性的教師準備以外, 還要求老師在內容和教學方法上進行更多準備, 其深度和時長要適合所教授的材料。大學課程、當地的服務計畫和/或馬里蘭州的研習班都可以為老師提供更多的準備。

E. 在學校推行 FLHS 學習單元

校長將確保:

- 1. 在每一所學校成立本校的規劃小組, 以便規劃有關 FLHS 教學的家長/監護人資訊說明會。
 - a) 規劃小組由家長/監護人、老師、本校領導和學生代表(適當時)組成。
 - b) 允許學生就課程的開設、內容和使用的教學材料提出建議, 教職員和領導在適當時將積極徵求學生在這些方面的建議。
 - c) 每年都將監督規劃小組的活動。每一所學校應視情況填寫"家庭生活和人類的性(FLHS)工作表年報、MCPS 表格 345-30ag(小學)、345-30bg(初中)和 345-30cg(高中), 總結規劃小組的參與情況, 並包括規劃小組進行的 FLHS 計畫審查和評估活動。

2. 教學將按照教委會批准的課程大綱框架進行, 而這個框架是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對準備獲取和不獲取高中畢業證書的學生的要求制定的。
3. 老師只使用獲得 MCPS 批准的材料和郡政府或州政府的教學資源和材料。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401, 7-410, 7-411, 7-411.1, 7-413, 和 7-445;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4.18, 全面健康教育計畫*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60-1 號, 1978 年 1 月 24 日(更新目錄資訊), 1984 年 8 月修訂,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9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 2004 年 6 月 14 日修訂; 2005 年 9 月 20 日修訂; 2016 年 3 月 21 日修訂; 2018 年 7 月 5 日修訂; 2020 年 9 月 2 日修訂。